

含司法解释三

婚姻法及其 司法解释新解读

HUN YIN FA JI QI
SI FA JIE SHI XIN JIE DU

学习掌握婚姻法及新司法解释全貌 准确理解最新婚姻法律规定内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婚姻法及其 司法解释新解读

含司法解释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新解读:含司法解释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8-2461-5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368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5.5 字数/128千

版本/2011年9月第1版

印次/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2461-5

定价:1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婚姻法》的两部司法解释。两部司法解释公布后,针对审判实践中相对集中反映出的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启动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即《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婚姻法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9日公布。《婚姻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了解《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尤其是新公布《婚姻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本书以《婚姻法》及其三部司法解释为主体,对其关键条文作详细解读,其中《婚姻法》条文中还将与各条相关的其他法规以索引形式一并列出。另外,对《婚姻法》及其三部司法解释的官方解读文件进行整理收录。为便于读者查询,还收录了婚姻法其他配套规定。

相信本书对读者学习、掌握《婚姻法》及其三部司法解释,尤其是了解、应用新通过的《婚姻法解释(三)》有所裨益。本书不足之处,也恳请读者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9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 *	(1)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	(2)
第四条 家庭关系	(3)
第二章 结婚	(3)
第五条 结婚自愿	(3)
第六条 法定婚龄 *	(3)
第七条 禁止结婚 *	(4)
第八条 结婚登记 *	(4)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	(5)
第十条 婚姻无效 *	(5)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	(6)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6)
第三章 家庭关系	(7)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7)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7)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7)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7)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	(7)

* 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在正文中附有条文解读。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	(8)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	(9)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10)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	(10)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11)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	(11)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	(11)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	(12)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12)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13)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	(13)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	(13)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	(14)
第四章 离婚	(14)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	(14)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	(15)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6)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	(16)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7)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	(17)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7)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8)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	(18)
第四十条 补偿 *	(19)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	(19)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2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20)
第四十四条 遗弃	(20)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20)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	(21)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	(22)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22)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22)
第六章 附则	(23)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23)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23)
全国人大法工委解读新《婚姻法》	(2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01. 12. 25)	(27)
第一条 “家庭暴力”的理解	(27)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理解 *	(27)
第三条 不得依倡导性条款起诉 *	(28)
第四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	(28)
第五条 对同居关系的处理	(28)
第六条 同居一方死亡的关系处理 *	(28)
第七条 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	(29)
第八条 宣告婚姻无效的阻却事由 *	(29)
第九条 调解的适用 *	(30)
第十条 “胁迫”的理解及有权请求撤销婚姻的主体 *	(30)
第十一条 请求撤销婚姻的程序适用	(31)
第十二条 除斥期间 *	(31)
第十三条 “自始无效”的理解 *	(31)
第十四条 收缴结婚证并通知登记机关	(31)
第十五条 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	(32)
第十六条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案件中的合法婚姻当事人 参诉 *	(32)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理解 *	(32)
第十八条 夫妻财产约定的举证责任 *	(33)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财产不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	(33)

第二十条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理解	(33)
第二十一条 “抚养费”的理解	(33)
第二十二条 不因当事人有过错而不准离婚 *	(33)
第二十三条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判断	(34)
第二十四条 探望权诉讼的受理 *	(34)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与恢复行使 *	(34)
第二十六条 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 *	(35)
第二十七条 “一方生活困难”的理解 *	(35)
第二十八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35)
第二十九条 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及以离婚为前提 *	(36)
第三十条 损害赔偿请求的提出时间 *	(36)
第三十一条 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 *	(37)
第三十二条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	(37)
第三十三条 法律适用	(38)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38)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一)》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44)
第一条 解除同居关系案件的受理 *	(44)
第二条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不许撤诉 *	(45)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有婚姻无效情形的处理	(45)
第四条 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45)
第五条 一方或双方死亡的婚姻无效案件受理	(45)
第六条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	(45)
第七条 离婚和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关系	(46)
第八条 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 *	(46)
第九条 对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处理 *	(46)
第十条 彩礼返还请求的处理 *	(46)
第十一条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	(47)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收益”的理解 *	(48)
第十三条 军人各项所得费用中的个人财产 *	(48)

第十四条	军人各项所得费用中的夫妻共同财产 *	(48)
第十五条	有价证券等的分割处理 *	(49)
第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 出资额的处理 *	(49)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的转让处理	(50)
第十八条	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的处理	(50)
第十九条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的 性质 *	(51)
第二十条	对争议房屋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的处理	(51)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的处理 *	(51)
第二十二条	父母出资购置房屋的性质 *	(52)
第二十三条	婚前债务的处理 *	(52)
第二十四条	婚内债务的处理 *	(52)
第二十五条	财产分割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	(53)
第二十六条	一方死亡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53)
第二十七条	协议离婚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 *	(53)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保全措施的担保数额确定 *	(54)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时间与法律适用	(54)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解读《婚姻法解释(二)》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65)
第一条	非法定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及婚姻登记程序 存在瑕疵的处理 *	(66)
第二条	亲子关系确认的举证责任 *	(66)
第三条	婚内抚养费的请求支付	(67)
第四条	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	(67)
第五条	一方个人财产婚后收益的归属 *	(68)
第六条	夫妻之间房产赠与的撤销 *	(68)

第七条	婚后由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的归属 *	(69)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严重损害其权益时的 救济途径 *	(70)
第九条	与生育相关纠纷的处理	(70)
第十条	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的归属 *	(70)
第十一条	一方擅自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的效力 *	(71)
第十二条	婚内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 参加房改的房屋归属与处理	(72)
第十三条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72)
第十四条	协议离婚未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 *	(72)
第十五条	离婚时正在继承的遗产的分割	(73)
第十六条	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活动的性质	(73)
第十七条	双方过错不得要求损害赔偿	(73)
第十八条	离婚后尚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73)
第十九条	以本解释为准	(73)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婚姻法解释(三)》		(74)

婚姻法其他配套规定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11. 9)	(85)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87)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3. 29)	(9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 9. 25)	(94)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 1. 23)	(105)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1997. 5. 8)	(109)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1998. 12. 18)	(1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7. 19)	(11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2004.1.20)	(11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2004.2.20)	(11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复函(2007.1.9)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2.5)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2000.2.17)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1979.11.2)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2.16)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3.21)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1.22)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4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4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48)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2003.10.27)	(152)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12.17)	(156)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1992.8.11)	(158)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婚姻家庭关系最基本的规定,指明了这方面的基本制度。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都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以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一夫一妻,即俗话说的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构成重婚,要承担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 in 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除了上述原则和制度外,针对实际生活中弱势群体的状况和残留的一些旧观念、恶习俗,我国法律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计划生育是基于我国人口和资源现实提出的,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策,每对夫妻都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该原则。

[关联法规]

《宪法》第48、49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44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条文解读]

包办婚姻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重婚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指有配偶者与第三人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如姘居关系,其与重婚最主要的区别是虽共同生活但不是以夫妻名义。近几年“包二奶”、养情人的情况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律特单独予以禁止。

[关联法规]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46条

《刑法》第257、260、26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8条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关联法规]

《宪法》第48、49条

《民法通则》第103、105、147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3条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法定结婚年龄的规定。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要求结婚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能具备适合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也才能履行夫妻义务,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所以,尽管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结婚的权利能力,但并非出生就有此权利,只有达到法定婚龄的人,才享有结婚的权利。

《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当然男女在自愿基础上,可以推迟结婚时间,为贯彻我国计划生育国策,《婚姻法》也鼓励晚婚晚育。但法律只是倡导晚婚,而不是强制晚婚,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适龄男女结婚。

婚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考虑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婚姻法允许民族自治地方结合当地情况作出变通规定。

[关联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条文解读]

血亲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也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这样的法律拟制的血亲。

直系血亲指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1)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2)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如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

[关联法规]

《母婴保健法》第8-11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结婚程序的规定,结婚除符合法定实质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法定必经程序——结婚登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婚姻关系正式确立;对本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对于现实中不登记即“结婚”的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违反结婚实质条件的,《婚姻法》已规定为无效婚姻;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只是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不能一律宣布为无效婚姻,而采取补办登记等办法解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补办后的婚姻效力自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147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2-4、7、8、15-17条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婚姻法解释(一)》第4-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男女结婚后组成家庭的规定。通常结婚登记后,男女双方就开始了共同生活。根据双方自愿,男女可以到外面建立小家庭;或者一方到另一方家庭中去,成为其家庭成员。即女方可以到男方家去,男方也可以到女方家去。在旧中国,一般是男娶女嫁,女到男家,男方虽然也有到女家的,但往往受到歧视,新中国男女平等,男到女家不应受到歧视,因此,1980年《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一规定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对旧的婚姻习俗的改革,本条基本上维持1980年的规定,只是删去了“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中的“也”字,进一步体现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原则。

[关联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

(1)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违法行为。我国实行一夫一妻的基本制度,一个人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是指有《婚姻法》第七条规定的直系血亲或者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情形。

(3)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在《婚姻法》中没有规定,实践中,